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四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665号（生产厂址）。四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四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四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三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665号（生产厂址）。三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三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二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665号（生产厂址）。二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二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二人位中间无扶手（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四人位中间带扶手（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665号（生产厂址）。四人位中间带扶手（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四人位中间带扶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人位中间带扶手（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三人位中间带扶手（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665号（生产厂址）。三人位中间带扶手（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三人位中间带扶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人位中间带扶手（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四人位无靠背（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665号（生产厂址）。四人位无靠背（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四人位无靠背（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人位无靠背（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三人位无靠背（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665号（生产厂址）。三人位无靠背（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三人位无靠背（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人位无靠背（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宁夏永亨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